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552 號 委員提案第 295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琪銘、邱志偉、劉建國等 19 人，有鑑於增進我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規劃、設置、經營、管理、增進交通流暢停車場、提升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率，並調整收費費率，將收費費率合理化，以符合公平正義之精神，方鼓勵國人使用鄰近之路外公共停車場，改善整體都市交通，解決路霸、違規停車、停車場費率過高等問題，爰擬具「停車場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我國多數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，以新北市為例，若以次計費，皆以當日 24 時以前作為計費標準，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故將以日之定義為 24 小時，較無混淆消費者之嫌。
- 二、查我國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路外公有停車場，若採月票方式收費，都已訂定優惠費率鼓勵里民使用，為使優惠費率統一法制化，故增訂第 2 項月票收費，應訂定鄰近里（村）民優惠費率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查我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漲價費率常有費率過高之情形，造成民眾望之卻步，為使停車場費率調整正常化，增訂第三項費率漲幅之規定，配合政府居住正義之政策，提供公平、合理之停車費率。

提案人：吳琪銘	邱志偉	劉建國		
連署人：蔡易餘	許智傑	陳歐珀	陳秀寶	鄭運鵬
莊瑞雄	黃秀芳	羅美玲	趙天麟	王美惠
林靜儀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洪申翰
賴品好	張宏陸	湯蕙禎		

停車場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，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，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；其位於市中心區或商業區者，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。採計時收取，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；<u>採計次收取，應以二十四小時為計費單位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採月票方式收費，應訂定鄰近里（村）民優惠費率，其優惠計費標準之認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費率每年漲幅不得超過一定之比例，其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。</u></p> <p>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，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，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十七條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，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，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；其位於市中心區或商業區者，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。採計時收取，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。</p> <p>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，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，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一、查我國多數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，以新北市為例，若以次計費，皆以當日二十四時以前作為計費標準，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故將以日之定義為二十四小時，較無混淆消費者之嫌。</p> <p>二、查我國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路外公有停車場，若採月票方式收費，都已訂定優惠費率鼓勵里民使用，為使優惠費率統一法制化，故增訂第二項月票收費，應訂定鄰近里（村）民優惠費率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查我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漲價費率常有費率過高之情形，造成民眾望之卻步，為使停車場費率調整正常化，增訂第三項費率漲幅之規定，配合政府居住正義之政策，提供公平、合理之停車費率。</p>